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二、甄選資格：

(一) 國小部：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國中部：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該類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款資格以外，得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資格	該科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應試，除前二款資格以外，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

參、招考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1次招考	倘該科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2次招考	倘該科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3次至第9次招考	倘該科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招考。倘前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肆、甄選類科、名額、代理缺別及聘期

一、國小部：均需達錄取標準 80 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甄選類別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說明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1	侍親留職 停薪缺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能教授主課程、副課程者，並能跨學制 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備註：

(一)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贍助。

二、國中部：

甄選類科	名額	代理缺別	資格	備註
文史類科	1	實缺	1. 國語文、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地理專長。 2.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 並能跨學制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文史類科	1	侍親留職 停薪缺	1. 國語文、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地理專長。 2.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 並能跨學制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 80 分。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數學類科	1	侍親留職 停薪缺	1. 數學領域專長。 2. 具備華德福教育素養為優先， 並能跨學制教學，配合學校安排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	

備註：

- (一)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 (二)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三)上列缺額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因本校教學上之需要，教師必須配合配課安排，並能跨國中小學制進行教學。

伍、公告方式：

自即日起(含例假日)公佈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陸、報名作業：現場報名、檢驗證件

- 一、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
- 二、報名地點於本校內湖國中人事室(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12號)
- 三、報名時間：(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4日(四)8:00至9: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4日(四)10:30至11:3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4日(四)13:00至14: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9日(二)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10日(三)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16日(二)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18日(四)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22日(一)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時間	113年7月24日(三)8:30至10:00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 (一) 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一)
- (二)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二。
- (三)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

準)。

(四)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以加註科目報考者，請檢附現有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
第2次招考人員，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第3次以後招考人員，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

(五)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六) 兵役證明。【女性免繳】

(七) 切結書。(附件三)

(八) 應試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附件四)

(九)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附件五)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4日(四)8:0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4日(四)10: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4日(四)13:0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9日(二)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0日(三)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6日(二)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18日(四)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22日(一)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年7月24日(三)8:30起，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隨到隨考)。

二、方式：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各10分鐘。

(一) 教學演示〔占百分之五十〕：內容自訂。請自行設計教學演示活動10分鐘。

(二) 口試〔占百分之五十〕：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10分鐘〕。

(三) 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 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甄試地點：本校臨時校舍(位於內湖國中，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12號)。

五、甄試結果

一、正取結果：於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送通知單。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試完畢次日上午8-9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申覆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不提供調卷服務，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三、錄取報到：正取教師，請攜帶報名表件所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至人事室(位於內湖國中)，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五、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03-5370531。

申訴電話教務處：(03) 5370531；申訴電子信箱E-mail：publichwes@mail.hc.edu.tw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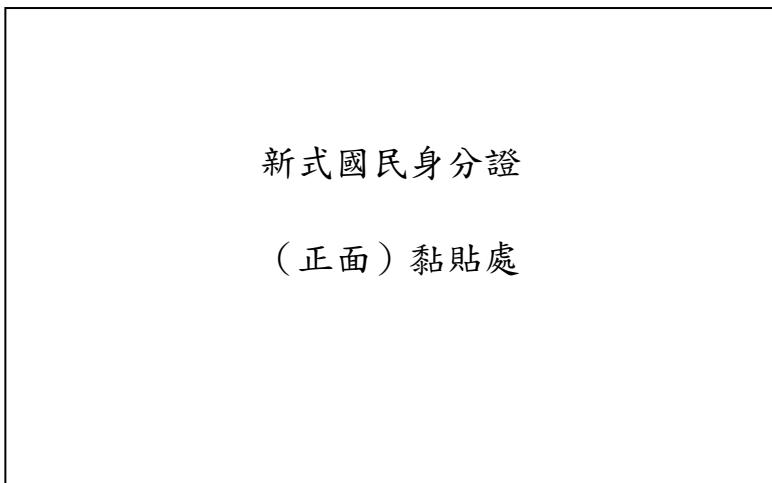
附件一

科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語文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數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教師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可附電子檔)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e-mail :								
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 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專長)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期 限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 务 學 校	職 称	服 务 期 间		離職原因	備 註		
切結事項	1. 本人確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不得拒絕。 3.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 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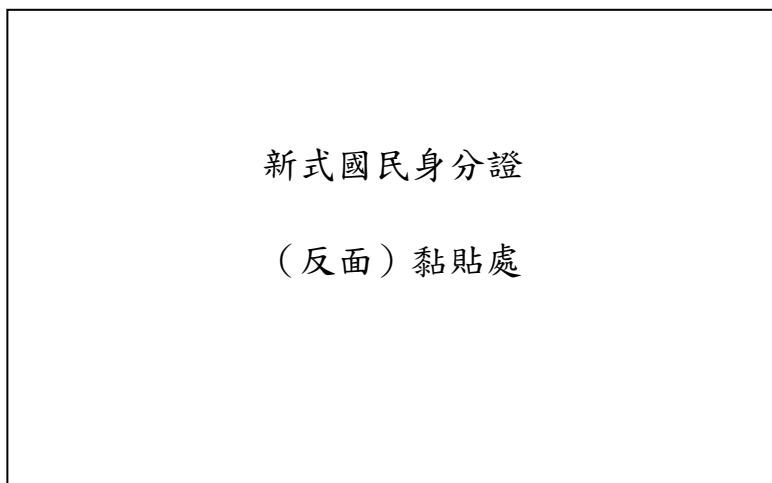
報考類科：_____ 準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本人願切結無下列情事，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三)本人確實與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四)本人無隱匿患有具傳染性之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 (五)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
- (六)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形。

二、本人如獲錄取聘用，同意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規定，查詢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第 次招考)

國小部

國中部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 半身二吋照片 (可附電子檔)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位於內湖國中(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 12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370531；網址：<https://www.hwes.hc.edu.tw/nss/s/main/p/index>)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__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____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蔡銘原 電話：(03)5370531